

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考試作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作業日程表：

事項	日期及時間	說明
期中考試及補考	106/4/10(星期一)學生考試小表(紙本)送系轉發 106/4/17~23(星期一~日)舉行期中考試	一、自 106/3/31(星期五)下午 2 時起可至[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]查詢考試時間。 二、期中考試請假，請於考試週結束 3 日後，至 B418 學務處聯合服務中心領取考試假學生收執聯，向任課教師申請補考，補考由任課教師自行舉行。
畢業班考試及補考	106/5/17(星期三)學生考試小表(紙本)送系轉發 106/5/22~28(星期一~日)舉行畢業班考試	● 畢業班考試：修習大學部四年級(建築系五年級)課程者，須參加畢業班考試。 一、自 106/5/17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可至[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]查詢考試時間。 二、畢業班考試經請假核准之補考，由教務處統一舉行，106/6/9(星期五)舉行補考。
期末考試及補考	106/6/5(星期一)學生考試小表(紙本)送系轉發 106/6/12~18(星期一~日)舉行期末考試	一、自 106/6/2(星期五)下午 2 時起可至[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]查詢考試時間。 二、期末考試請假補考由教務處統一舉行，補考日期請參閱下學年度行事曆。

二、考試相關注意事項

- 1、【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】網址：<http://www.emis.tku.edu.tw/>。考前另 E-mail 考試小表至學生校級電子信箱：學號 9 碼@s□□.tku.edu.tw，□□代表入學年度(即學號第 2、3 碼)，例如：405000123@s05.tku.edu.tw(以 105 學年度入學生為例)。
- 2、考試時務必攜帶學生證(或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)應考，學生證遺失者，請於考試前攜帶照片 2 張至教務處註冊組(行政大樓 A212)辦理學生證補發。
- 3、應考時未帶學生證(或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)者，請提前至註冊組辦理臨時學生證，以免延誤考試入場時間。
- 4、**請務必詳閱並遵守考場規則，考試時不違規不作弊，否則一經查獲，一律依考場規則議處。**
- 5、考試預備鈴響後應立即入場，不得在試場外逗留；考試期間試場內外應保持肅靜，繳卷後請勿在走廊高聲喧嘩，以免影響尚在考試的同學。
- 6、考試座號後有*者表考試時間衝堂，集中於 R 學生活動中心(期中、期末考)或 H101(畢業班)考試：
 - (1)衝堂科目依考試小表所列順序應試。
 - (2)每科考試時間長度為 90 分鐘(或依各科規定)，一科考完可續考下一科，亦可告知監試人員要先休息(不得超過 30 分鐘)，休息時可溫書、簡單飲食及如廁。
 - (3)**衝堂考休息中不可離開試場(場內有廁所供使用)，須於全部衝堂科目考畢(原節次 60 分鐘後)始可離場。亦不可於休息或如廁時交談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有通訊、上網等功能之物品，違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並移送學務處議處。**
 - (4)若衝堂科目中有口試、上機、播放圖片等需在原教室考試者，請至課務組辦理申請。回原教室參加考試時，應坐最後空位並簽名，請於考前先向任課教師或監試人員報備，俟該科全部考畢再請任課教師或監試人員陪同回衝堂試場。
- 7、本學期期中考試修習「中國語文能力表達」者應參加「中文能力測驗」，修習商管學院「資訊概論」者應參加「資訊能力測驗」，請攜帶 2B 鉛筆應考。
- 8、期中、期末考前 1 週開放教室供同學溫書，請多加利用，開放時間及地點另於考前公告。
- 9、**畢業班考試適逢上課者，得持考試小表向任課教師請假，參加畢業班考試。**

三、期中、期末(畢業班)考試請假程序及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期中、期末(畢業班)考試請假，請依學務處請假規則辦理；如需考試假學生收執聯，考試週結束 3 日後，請至 B418 學務處聯合服務中心或 B402 生活輔導組領取。
- 2、期中考試請假核准後，請憑考試假學生收執聯向任課教師申請補考，補考時間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；期末(畢業班)考試請假核准後，統一由教務處安排補考，補考日期依行事曆訂定。補考時間表將 E-mail 至學生校級電子信箱，不另發送紙本，請務必檢查信箱或於考前自行至[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]查詢。